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7樓707室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供股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派
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僅可由本欄名列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此附上 _____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股款支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上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知悉此項申請將由董事會按公平公正原則酌情配發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貴公司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且概不保證本人／吾等將獲配發所申請認購的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前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

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獲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股份之人士使用。請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申請連同適當股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本額外申請表格構成其中部分)連同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1)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b)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c)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2)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3)本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4)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5)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6)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與本公司業務前景或營運狀況有關，或與本公司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條例的情況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7)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1)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2)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有關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之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截至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所涉及一切條件之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於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倘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未能進行，則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為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所有股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能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有可能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僅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不含利息之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會獲知會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就閣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平郵寄發以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星期一)或之前通過平郵寄發以支票之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名列之人士為抬頭人。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或依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照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為其本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

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指之日期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該項申請之權利。受禁制股東提出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